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綜字第1092060375號函發布實施
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綜字第10920609282號函第1次修正
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綜字第11520606801號函第2次修正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核辦使用執照併案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

項次	項目	使用執照併案辦理變更設計事項	審核依據及處理
一、構造	樓梯、管道間	1.共用樓梯或直通樓梯通行方向、平台寬度、級深、級高、階數、構造及位置變更，涉及樓板開口變更。	1.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並檢附結構圖、結構計算書。 2.以不涉及主要構造(承重牆壁、主要梁柱、樓地板、防火區劃及容積變更者）。 3.第3修改事項並經建築師簽證不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變更。
		2.非主要樓梯(屬專有專用之樓梯)數量增減、位置或構造變更者。	
		3.管道間增減及位移，涉及樓板開口變更。	
	樑、柱、高度、樓板	1.非主要構架之小樑、小柱增減或位置變更。	1.結構外審案件除外。 2.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與原核准建築規定相符及無影響結構安全，並檢附結構圖、結構計算書。
		2.小梁斷面尺寸及數量增減或位置變更。	
		3.樓板變更為降版。	
		4.車道坡度調整。	
		5.屋頂板及突出物結構調整。	
		6.屋頂層之樑改為反樑者。	
		7.原核准結構計算書圖與建築平面圖不一致者。	1.結構外審案件除外。 2.現場依結構圖施工者，經建築師簽證與原核准之結構圖相符者為限。 3.現場依建築圖施工者，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與原核准建築規定相符及無影響結構安全，並檢附結構圖、結構計算書。
	外牆、陽台、雨遮、花臺、露臺、	1.非承重外牆主體範圍構造變更者。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與原核准建築規定相符及無影響結構安全， 並檢附結構圖、結構計算書。
		2.外牆位置變更致影響樓地板面積小於3 m^2者。	
		3.陽台面積位置增作或減作致影響樓地板面積小於3m^2者。	

項次	項目	使用執照併案辦理變更設計事項	審核依據及處理
	遮陽板	4.雨遮或花臺增作或減作致影響樓地板面積小於3 m^2者。	
	屋頂構造	屋頂形狀、構造變更，但不超出屋突許可高度、面積。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與原核准建築規定相符及無影響結構安全， 並檢附結構圖、結構計算書。
	水箱、消防水箱	1.原核准水箱、消防水箱因變更位置或增加高度致增加樓地板面積或建築物高度者。	經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並與消防竣工圖一致，及符合建蔽率、容積率及建築物允建高度等相關法令規定者。
		2.增設水箱、消防水箱致增加樓地板面積或建築物高度者。	
二、設備	避雷設備	避雷設備數量、形式、位置或高度變更，符合原規範功能。	經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符合建築相關法令規定。
	空調設備	增設中央空調設備之冷卻水塔。	1. 經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符合建築相關法令規定。 2. 設備非位於建物內部者除外。
	消防設備	因應消防主管機關之法令或竣工修正。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相關法令規定。
	通風設備	通風設備變更者。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相關法令規定。
	機房設備	機房設備空間增減但不影響樓地板面積或容積檢討。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相關法令規定。
	污水處理設備(施)	1.污水處理設備容積變更者。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相關法令規定。
		2.污水處理設施材質、型式變更者(型式變更係指場鑄式、預鑄式互變者，如預鑄式僅廠牌變更者不視為型式變更)。	
	昇降設備(不含機械停車設備)	1.昇降設備減設或已留有機坑管道而增設昇降設備或停樓數增減等修改者。	1.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相關法令規定。 2.不涉及樓板開口變更及移動昇降機道之條件者。
		2.昇降設備機種之設計載重、速度之變更者。	
		3.昇降設備之設備內容、尺寸變更，或涉及昇降機道尺寸變更。	

項次	項目	使用執照併案辦理變更設計事項	審核依據及處理
	防空避難設備	防空避難設備內部空間之位置及面積變更。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相關法令規定。
三、建築物高度	建築物樓層高度	1.建築物各樓層高度變更，建築物總高度不變。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相關法令規定。
		2.女兒牆高度增加，且超過1.5m。	
四、面積	建築面積	建築物投影面積增加或減少但小於3 m^2者。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相關法令規定。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變更，但檢討小於3 m^2，且不影響停車空間檢討者。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相關法令規定。
五、基地面積、地號、形狀		1.建築基地尺寸調整或整界致基地面積增加或減少，但建築物尺寸不變者。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相關法令規定。
		2.地號分割或合併。	
		3.基地整界。	
六、建築位置		建築物位置變更，但建築物尺寸不變者。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相關法令規定。
七、雜項工作物	圍牆、水塔	1.新增設圍牆、水塔。	1.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相關法令規定。 2.併案調整工程造價。
		2.圍牆取消、位置調整。	
八、停車空間		車道坡度調整。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相關法令規定。
九、室內裝修		於建照核發或變更設計時未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者。	1.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相關法令規定。 2.變更部分涉消防變更者，應檢附消防竣工核准函。
備註	1. 本表所稱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承辦建築師應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2. 本表所述使用執照併案變更設計項目，應檢附「修改竣工圖及併案變更設計申請書暨簽證說明書」(參考本局範本格式填具完妥)敘明變更事項。 3. 本表所述使用執照併案辦理變更設計者，未按原核准執照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且未於施工前報備，已違反建築法第39條規定，爰依同法第87條規定核處罰鍰。 4. 本表所述使用執照併案辦理變更設計項目如有情況特殊者得視個案檢討之。 5. 檢討結果不符或其他未載明事項仍須依建築法第39、70條規定另案辦理變更設計(不得於申辦使用執照階段併案辦理變更設計)。		